

Мерин

# 在人间

基◎著 若初◎译

自传体三部曲



远方出版社

Мопсан

高尔基

# 在人间

〔苏〕高尔基◎著 若初◎译

高尔基自传体三部曲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人间 / (苏) 高尔基著; 若初译. --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555 - 1037 - 6

I. ①在… II. ①高…②若… III. ①长篇小说 - 苏联 IV. ①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3417 号

## 在人间

ZAI RENJIAN

- 
- |      |                                |
|------|--------------------------------|
| 作 者  | [苏] 高尔基                        |
| 译 者  | 若 初                            |
| 责任编辑 | 董美鲜                            |
| 责任校对 | 奥丽雅                            |
| 封面设计 | 胡椒书衣                           |
| 版式设计 | 王志利                            |
| 出版发行 | 远方出版社                          |
| 社 址  |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编 010010    |
| 电 话  | (0471) 2236470 总编室 2236460 发行部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145mm × 210mm 1/32             |
| 字 数  | 285 千                          |
| 印 张  | 11                             |
|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5 000 册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 - 7 - 5555 - 1037 - 6 |
| 定 价  | 36.00 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译者序

我读的书愈多，就愈亲近世界，愈明白生活的意义，愈觉得生活的重要。

——马克西姆·高尔基

《在人间》是高尔基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二部，发表于1916年。全书细致地描写了少年时期的阿廖沙在社会上艰难谋生的故事，深刻揭示了19世纪末期沙皇专制制度的黑暗，反映了社会底层人民的悲惨生活。

在第一部《童年》的结尾，小说交代了主人公阿廖沙的情况：由于母亲去世，刚满11岁的他被破产的外祖父赶出家门，提早结束了“童年”，被抛入“人间”，开始了独立谋生的艰难岁月。他在皮鞋店和圣像作坊做过学徒，在轮船上做过洗碗工，还在当绘图师的表舅家里做过帮工。年幼的他受尽了虐待与剥削。在沉重而苦闷的生活中，阿廖沙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物：善良正直的厨师斯穆雷，并受其影响爱上了读书；优雅美丽的玛尔戈王后，她拥有很多书籍并乐于借书给阿廖沙，使他第一次接触到了普希金等人的名家名作，扩大了视野；裁缝的妻子，被人称作漂亮的瓷娃娃，常常借书给他，还一直建议他到学校去接受系统的教育；洗衣妇娜塔莉娅，她用血汗钱供女儿读书，期望借此改变自己的命运，没想到女儿却六亲不认，她最终只能流落街头……

《在人间》是一部接地气的作品，读者可以跟随主人公去体验底层人民的悲惨命运。在当时无法抗拒的压力下，人们似乎只能选择堕落，敷衍人生。在肮脏的环境和低俗的思想里，在狭隘的天地和无聊乏味的日子里，调情与放荡似乎成了大家唯一有趣的嗜好。“大家都相互欺骗着，这里面没有爱，大家都只是胡闹而已。”爱情已经完全扭曲为一种简单的肉体上的依存。阿廖沙生活在这些人中间，并没有被麻木和无知蒙蔽自己犀利的慧眼，他总是以旁观者的角度去揣测生活的意义，坚定地在黑暗中追寻自由的光芒。

思想的进步，缘于书籍的引领。对于书籍的酷爱，大大改善了阿廖沙思想上的狭隘。他厌恶身边的丑陋与粗俗，极力反抗周围的种种不协调，向往一种纯洁、正义、自由、友善的生活。他在内心发出了呐喊：“我必须寻求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不然我就会毁灭。”

他抓紧一切空余时间来学习、读书。小说中有几处关于他读书的精彩描写：

“晚上大家都把蜡烛拿到卧室去了，我没有钱买蜡烛，只能自己动手制作油灯。我把蜡盘上的蜡油都搜集起来，装在一只沙

丁鱼罐里，加上一点长明灯的油，再用棉线做成灯芯，这样就完成了。有了灯，我就能够沉浸在读书的喜悦之中了。”

“书就好比一座美丽的园子，里面什么都有……”

“我只是觉得这种生活，让我有了寄托，有了奔头。”

这些真实的语言、朴实的句子，表现了阿廖沙对阅读的痴迷及对学习的渴望。命运的不公、生活的困苦并没有消磨他的意志，反而促使他努力去探索、去思考，从而更深入地认识生活、了解社会。正是这种坚持和刻苦，使少年阿廖沙在成长的过程中不断地从周遭的生活、从优秀的书籍中汲取着经验和营养。

作者高尔基在书中用大量篇幅叙述了主人公阿廖沙寻觅书、阅读书、传播书的经历，说明书籍在他的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凡是我身上一切好的东西，都要归功于书籍。书籍使我的智慧和心灵受到鼓舞，帮助我从生活的泥沼中爬出来。如果没有书籍，我会在泥潭中被愚蠢和庸俗憋死。书籍渐渐开拓了我的眼界，它告诉我，人们在追求美好生活的斗争中是多么伟大，多么坚强。它告诉我，人们在世界上完成了多少丰功伟业，并为此经受了令人难以置信的苦难。”

高尔基通过小说《在人间》写出了自己对苦难的认识以及对

社会、对人生的独特见解，通过一个过早踏入社会的孩子的眼光来观察和了解他周围的世界，表达了高尔基对小市民习气的深恶痛绝、对自由的热烈追求，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强烈向往。全书字里行间涌动着一股生生不息的热望和坚强，让我们看到了一个顽强少年直面人生的成长史。小说内涵丰厚，耐人寻味，为我们展现了一个精彩纷呈的精神世界，对我们的人生有着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作为苏联无产阶级文学最伟大的奠基者，高尔基耸立在新旧历史的接合点上，以多样化的创作风格真实地记录了旧世界的崩溃和新世界的诞生，开创了无产阶级文学的新时期。而他享负盛名的自传体小说三部曲在我国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时至今日，它对广大未成年人乃至青年读者，仍具有不容忽视的社会教育意义和经久不衰的文学艺术魅力。

书籍一面启迪着我的心智，一面帮助我从泥潭中脱身出来，如果没有书籍陪伴，我将会被愚蠢和无知淹没。

——高尔基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第 一 章 | 001 |
| 第 二 章 | 020 |
| 第 三 章 | 038 |
| 第 四 章 | 051 |
| 第 五 章 | 082 |
| 第 六 章 | 097 |
| 第 七 章 | 108 |
| 第 八 章 | 125 |
| 第 九 章 | 142 |
| 第 十 章 | 159 |
| 第十一章  | 181 |
| 第十二章  | 201 |
| 第十三章  | 225 |
| 第十四章  | 239 |
| 第十五章  | 256 |
| 第十六章  | 269 |
| 第十七章  | 284 |
| 第十八章  | 301 |
| 第十九章  | 316 |
| 第二十章  | 330 |

## 第一章

于是我就到了这里，成了一名学徒工。我在城里中心大街上的一家摩登皮鞋店里当学徒。

我的老板是个矮胖子，脸色发灰，牙齿发黄，眼中布满眼屎。我总觉得他是个瞎子，为了证实这一点，我就朝他做鬼脸。

“不要做鬼脸。”他轻轻地，但是坚决地对我说。

一想到那双混浊的眼睛看着我，我就不自在，我不相信它们能看见，也许老板只是猜测我在做鬼脸。

“我跟你说过不要做鬼脸。”他强调，声音更轻，那两片厚唇几乎没动。

“别挠你的手，”他干巴巴地低语，好像爬到了我的身上，“记住，你是在本城中心大街上第一家第一流的店里干活。小伙计就得像雕像那样，站在店门口一动不动。”

我不知道“雕像”是什么，我也不能不挠手和双臂，因为我的两只手，直到胳膊肘那儿，长满了红斑和烂疮——疥癣虫咬得我奇痒难熬。

“你在家是干什么的？”老板瞥了一眼我的双手，问道。

我跟他讲了，他晃动着长满花白头发的圆脑袋，傲慢地说：“捡破烂啊，还不如要饭的，还不如偷东西的呢。”

我不无得意地说：“我也偷过东西。”

一听我的话，他把两只像猫爪子一样的手往柜台上一撑，吃惊地睁大他那双瞎子似的眼睛瞪着我，声音嘶哑地说：“什么！”

你说你偷过东西？”

我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他。

“嗯，那倒是小事。可是你如果在我的店里偷鞋子、偷钱，我就会把你送进监狱，关到你长大。”

他说话时语气平和，但却把我吓坏了，因此也就愈发地讨厌他了。

店里除了老板，还有我的表兄、雅科夫的儿子萨沙和一个脸色红润、动作利索、喜欢唠叨的大伙计。萨沙穿一件褐色的常礼服，里面衬着胸衣，脖子上系着领结，他傲气十足，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

外祖父带我去见老板那天，让萨沙关照一下我，萨沙趾高气扬地把眉头一皱，说：“那他首先得学会听我的话。”

外祖父把一只手放在我头上，使我弯下脖子。

“你要听他的话，无论年龄还是职位，他都在你之上。”他说。

萨沙瞪着两只眼睛，教训我说：“记住你外祖父的话！”

打从第一天起，他就开始摆起了老资格。

“卡希林，别老瞪着眼！”老板警告他。

“我……我没有。”萨沙低下头说，但老板并不就此罢休：“你别老拉着脸，顾客会误认为你是只公山羊的。”

大伙计谦卑地笑着，老板丑陋地龇牙咧嘴，萨沙的脸涨得通红，躲到柜台后面去了。

我不喜欢这些话。这些人用的许多字眼我都听不明白，有时我觉得，他们说的似乎是外语。

每当女顾客进店的时候，老板便从口袋里抽出一只手，轻轻地摸摸髭须，满脸堆起甜蜜的微笑，现出无数的皱纹，但那对瞎子似的眼睛却没有任何变化。大伙计挺起身子，两个胳膊肘贴住腰部，双手恭敬地摊在空中。萨沙眨巴着眼睛，竭力地想藏起自己那对金鱼般的眼睛。我则站在门口，偷偷地抓挠双手，并留意

着他们做买卖的一套规矩。

大伙计跪在地上，张开五指替女顾客试鞋。他的手直哆嗦，触摸那双脚的时候好像生怕把它们碰断似的，尽管那双脚通常都很肥胖，好像一个倒置的歪脖子酒瓶。

有一次，一位女士不停地抖着脚，缩着身子说：“哎哟！你弄得我好痒！”

“这只是出于礼貌。”大伙计机灵而热情地解释说。

他那纠缠女士的样子实在可笑，为了不笑出声来，我不得不转过脸去。可是我忍不住，还是要转过头来，因为大伙计的动作确实可笑。与此同时，我又觉得我永远也学不会那么彬彬有礼地张开手指，那么灵巧地把鞋子穿到别人的脚上。

老板常常会走进店堂后面的一个小房间，然后把萨沙叫进去，留下大伙计单独与顾客周旋。我记得有一次，他触摸了一位棕红头发女士的脚以后，将几个手指头撮在一起，放在嘴边吻了一下。

“噢，”女士叫道，“你真是个调皮鬼！”

他又咂了一下嘴，说：“啧啧！”

我不由得哈哈大笑，为了不摔倒，我便去扶门把手，结果门开了，我一头撞在玻璃上，把玻璃碰掉了。大伙计不住地对我跺脚，老板用他戴大金戒指的手指敲我的脑袋，萨沙也动手拧我的耳朵。那天晚上，在回老板家的路上，萨沙严厉地训斥我：“你这样做，人家会让你滚蛋的。这有什么可笑的？”

接着他解释说：“大伙计那样做也是为了拉住顾客，女士们高兴了，店里的生意就好了。女士只为了看一眼讨人喜欢的伙计，即使不需要鞋子，也会跑来买上一双的。你难道不明白吗？真叫人替你操心！”

他的话让我感到委屈。因为店里没有任何人为我操心，尤其是萨沙。

每天早晨，病恹恹的、脾气暴躁的厨娘总是比我表兄早一个小时把我叫起来。我得擦好老板、大伙计和萨沙他们的皮鞋，刷好他们的衣服，烧好茶炊，给所有的炉子准备好木柴，把午餐用的饭盒洗干净。到了店里，我还得扫地，掸灰尘，准备茶水，送货上门，然后再回家取午饭。这时候，就由萨沙替代我站在门口，当他意识到这个差使有损于他的尊严后，就开口骂我：“你这家伙，让我来替你干活！”

我心里很难受、寂寞，因为我过惯了自由自在的生活，终日在田野上、树林里，在混浊的奥卡河畔，在庫納維諾用沙土铺设的大街小巷里游荡。而在这里，没有外祖母，没有朋友，没有可以交谈的人，在这里，生活开始向我展示它十分丑陋的一面，几乎让我无法忍受。

经常有女士什么东西也没买就走了，这时老板和两个店员就觉得受到了侮辱。

“卡希林，快把货收起来！”老板收起他那甜蜜的微笑，命令道。

“这头母猪，拱到这儿来了！这傻婆娘在家闲得无聊，就出来逛商店！哼，她要是我的老婆，看我怎么收拾她！”

他的老婆身材干瘪，长着一对黑眼睛和一个大鼻子，她对待他像对待用人一样，动辄跺脚发威，大吼大叫。

老板和两个店员通常见到女顾客便殷勤地鞠着躬，说奉承话，送走她们以后，便不干不净地说起她们的坏话来。每当这时我真想冲到街上去，追上她们，把他们说的话告诉她们。

当然，我知道人们都在彼此背后说坏话，可是这3个人议论起别人尤其可恶，好像有人认定他们是全世界最优秀的，可以担任所有人的审判官似的。他们嫉妒大多数人，从不赞美任何人，无论对谁，都知道一点什么短处。

有一天，一个年轻女人来到店里，她脸色红润，双瞳明亮，

身披一件镶着黑皮领子的丝绒斗篷。毛皮衣领衬着她的脸蛋，仿佛一朵绽放的鲜花。她摘下斗篷，交给萨沙，越发显得漂亮了：窈窕的身材，外面裹着一件青灰色的绸衣，耳朵上的钻石闪闪发亮。她使我联想起美丽的瓦西丽莎，我敢肯定，她至少是个省长夫人。他们格外恭敬地接待她，如同面对火焰一样在她面前点头哈腰，喋喋不休地说着恭维话。3个人像着了魔似的在店里跑来跑去，他们的影子在橱窗玻璃上晃动，看上去仿佛周围的一切都着了火，正在消失，眼看就要变成另一种样子，另一种形式。

当她迅速挑选了几双昂贵的鞋子离去后，老板咂了一下嘴巴，吹着口哨说：“这条母狗！”

“总之一句话——是一个臭演戏的。”大伙计轻蔑地小声说。

接着他们开始大讲特讲这位女士的情人以及她那花天酒地的生活。

吃过午饭后，老板总要到店堂后面的一个小房间里休息。有一次，我趁机打开他的怀表，往里面滴了几滴醋。我怀着无比的快意看着他睡醒以后，手里拿着那块表，一边走进店里，一边喃喃地说：“真是怪事，我的怀表忽然冒汗了。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也许这不是个好兆头！”

尽管店里的杂事很多，老板家里的活也不少，但我仿佛陷入了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忧闷中，我经常想：“我要怎么做，才能让他们把我赶走呢？”

身披雪花的人们默默地从商店门前闪过，仿佛他们是在为谁送葬到墓地去，因为耽误了时间，现在像忙着追赶棺材一样。马慢吞吞地拖着车子，很吃力地越过雪堆。商店后面教堂的钟楼上，钟声每天都凄凉地响着，因为现在是大斋期了。钟声一下一下像枕头撞击着人的脑袋——不痛，但却使人麻木和发聋。

有一天，我在院子里清理刚刚收到的一个货箱，教堂的撞钟人走到我身旁，他是个歪肩膀的老头，浑身软绵绵的，好像一个

破布娃娃，穿着像被狗咬烂了的破衣服。

“好孩子，给我偷一双套鞋好吗？”他问道。

我没有吭声。他在一个空箱子上坐下来，打了个哈欠，在嘴上画了个十字，又问道：“好吗？”

“偷东西是不对的。”我对他说。

“可是大家都在偷，嗨，孩子，你可要敬重我这个老人啊！”

他和周围的人不一样，挺讨人喜欢的。他似乎笃定我会偷东西，于是我答应他从窗户里把一双套鞋偷偷递给他。

“那好。”他平静地说，并没有显得特别高兴，“你不会骗我的，是吧？是的，是的，我看得出来，你不是那种骗人的人。”

他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用靴底来回蹭着潮湿的脏雪，然后点燃了用陶土制成的烟斗。突然，他吓唬我说：“可是如果我在骗你呢？如果我拿到套鞋以后就去你老板那儿，说你半个卢布就卖给我了，嗯？实际上它应该卖两个卢布，而你却半个卢布就把它卖了。只是为了私吞这点钱，嗯？”

我呆呆地看着他，好像他已经照他威胁的那样做了似的。他盯着自己的长靴，吐着青烟，慢条斯理地继续用鼻音说：“如果我是受了老板本人的嘱托‘你替我去探一探那小伙计，看他会不会做贼？’那该怎么办？”

“我不会给你套鞋的。”我生气地说。

“你既然答应了，就不能出尔反尔！”

他抓住我的手，把我拉到他面前，伸出一根冰凉的手指敲敲我的脑门，懒懒地说：“你怎么能轻易地说，‘给，拿去吧！’嗯？”

“是你问我要的，不是吗？”

“我可以问你要许许多多的东西。如果我要你去抢劫教堂，你会去吗？你怎么能随随便便就相信别人呢？你这个小傻瓜！”

他把我推开，站起身来。

“我不需要偷来的套鞋。我不是贵族老爷，用不着穿套鞋。

我只是开个玩笑。但是因为你对我的信任，到了复活节，我会让你到钟楼上去敲敲钟，看看城市的景物。”

“我熟悉这个城市。”

“从钟楼上，它更漂亮。”

他用靴子尖踏着雪地，慢慢地走开了，最后消失在教堂的拐角后面。我望着他离去的背影，惊恐地想道：这老头是开玩笑呢，还是真的是老板派来考验我的？我害怕得都不敢进鞋店了。

萨沙跑进院子，大叫道：“你待在这儿这么久，在搞什么鬼？”

我突然火冒三丈，举起火钳就想打他。

我知道他和大伙计经常偷老板的东西。他们常常把一双靴子或便鞋藏在炉子的烟囱里，直到打烊的时候再把偷来的东西放在大衣的袖子里带出去。我不喜欢这种勾当，而且感到害怕，因为我还没忘记老板的威胁。

我问萨沙：“你偷东西了？”

“不是我，是大伙计。”他严厉地说，“我只是帮他的忙。他说‘照我说的做！’我只能听他的话，要不他会难为我。至于老板——以前他也做过伙计，他什么都明白。但是你对谁都不能乱说！”

他一边说一边照镜子，学着大伙计的派头，不自然地伸开指头整理领带。他总是让我牢记一个事实：他比我大，有权支配我。当他吩咐我的时候，总是扯开嗓门朝我吼叫，一边伸出一只手做推开的姿势。我个头比他高，力气比他大，但我瘦削而笨拙，他却丰润、柔软、油光满面。我觉得他穿上常礼服很潇洒，但又有一点可笑。他讨厌厨娘，厨娘的确是个古怪的女人，你永远也弄不清她是好人还是坏人。

“我最喜欢的事就是看打架，”她睁大那双乌黑炽热的眼睛说，“不管什么样的打架，对我来说都一样——公鸡也好，狗也好，男人也好——对我来说都一样！”

她一看见院子里的公鸡或者鸽子斗起来，不管正在干什么，都会马上放下手里的活儿，站在那儿望着窗外，全神贯注地从头看到尾。到了晚上，她总是对我和萨沙说：“你们这些孩子，坐在这儿干什么？为什么不出去好好地打一架呢？”

萨沙生气道：“傻婆娘，我可不是什么孩子，我是二伙计！”

“哟，这我倒没看出来。只要还没有娶媳妇，在我看来就是个孩子。”

“傻婆娘，榆木脑袋！”

“魔鬼聪明，可上帝不喜欢他。”

她说的俗语尤其使萨沙感到恼怒，于是他就戏弄她。她呢，轻蔑地斜视着他，说：“呸，你个蟑螂崽子，上帝让你投错胎了吧？”

萨沙不止一次教唆我趁她睡着了的时候往她脸上抹鞋油和煤烟，或者往她的枕头里放大头针，或者跟她开别的“玩笑”。但我怕那个厨娘，她睡得不沉，我总担心被她抓住。她常常在醒来后点亮油灯，坐在床上，眼睛盯着某个角落出神。有时候她绕过炉子，走到我床边来，把我摇醒，用沙哑的声音小声说：

“我怎么也睡不着，阿廖沙。我心里有点害怕，你跟我说话吧。”

我迷迷糊糊地跟她说了些什么，她默默地坐着，前后摇晃着身体。我觉得她那热乎乎的身上似乎散发出一种白蜡和神香的气息，我想，她快死了，说不定就在这一刻。我心里害怕，就提高了嗓门说话，可她总是拦住我。

“嘘！你要是把那帮坏蛋吵醒，他们会以为你是我的姘头呢。”

她始终用一种姿势坐着——弯着腰，两手插在膝盖中间，用尖尖的膝盖骨把它们夹得紧紧的。她胸脯平坦，透过厚厚的粗麻布衬衣甚至能看到一根根肋骨，就像干裂的木桶上的铁箍。她沉默良久，突然小声说道：“干脆死了算了，结束这一切苦难！”

要么，她好像在问谁：“我该活到头了吧，嗯？”